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材建设管理办法

首经贸政发〔2009〕60号

**第一条**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也是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的重要支撑和物化成果。为了促进我校教材建设工作，锤炼精品教材，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材建设的基本原则。

（一）先进性原则。教材建设要把握学科发展动态，能及时把先进的科研成果物化到教材当中，保证教材的先进性。鼓励支持专家、学科带头人、高水平的教学科研骨干教师编写教材。

（二）系列性原则。教材建设要与各级各类特色专业建设、精品课程建设相结合，形成专业系列教材，突出专业特色。

（三）文字教材与电子类教材协调发展原则。在出版纸质教材的同时，出版电子教材（音像教材、多媒体课件、计算机辅助教学软件、网络教材）。

（四）实用性原则。教材建设要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及教学大纲的需要，体系完整，深入浅出，适应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

**第三条** 教材建设采用分级分类立项、校院二级管理的机制。教务处负责制订全校本科教材建设规划，组织校级教材建设项目的评审、检查，择优推荐市级、国家级教材建设项目；各院（系、部）应把教材建设纳入专业建设工作中，负责本单位教材建设规划的制订、教材的编写、项目的督促和检查等工作。

**第四条** 教材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国家级规划教材建设项目、北京市精品教材建设项目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精品教材建设项目。校级精品教材建设的立项评审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市级精品教材建设项目每两年进行一次，国家级规划教材建设项目每五年进行一次。

**第五条** 申报与评审的程序。

（一）在院（系、部）初评的基础上，申报者填写《教材建设项目立项申请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教务处。项目申报者须为我校具有高级职称的在职专任教师。

（二）学校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论证、评审，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教材工作委



员会最终确定出版资助的校级项目，择优推荐市级和国家级教材建设项目，并上网公布。

（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也可根据学科及课程建设的需要，指定有关专业教师编写有关、课程使用的教材，但该项目也需经专家组论证、评审后实施。

**第六条** 各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计划认真开展教材建设内容的研究和编写工作，履行相应义务，确保立项项目高质量地完成。完成形式为正式出版的教材。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者，应由项目负责人向教务处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延长出版期不得超过一年。

**第七条** 凡学校立项项目，应按批准文件公告的名称、内容编写出版，不得擅自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应由项目负责人向各学院（系、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八条** 校级教材立项经费分为启动经费、评审鉴定费两部分，实行一次核定、分期拨款、包干使用的办法。启动费为项目经费的二分之一，在批准立项后即拨给各项目负责人；项目完成并取得出版许可后将其余二分之一作为评审鉴定费拨给各项目负责人。立项经费主要用于支出教材编写所需要的资料费、印刷费、调研费、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第九条** 对不能完成的项目或中途放弃的项目，应如数退还启动经费；如因项目负责人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或违反学术道德而造成违约者，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退还资助经费外，该项目负责人四年内不得申请我校的教材立项。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